**Hollwin Urban Operation Service Group Co., Ltd**

**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的选举、委任及罢免程序

（于2024年4月采纳）

**董事的选举与委任**

***于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细则**”）第48、49、50及55条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后依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细则第58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解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2.候选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任何关系；

3.候选人于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目；

4.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

5.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细则第56条规定，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至少21日前发出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而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15天发出通知（不包括通知日期及临时会议召开日期）。

因此，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欲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人士参选本公司董事，其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当中载有候选人的以下详细资料：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2.候选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任何关系；

3.候选人于本公司所持股份数目；

4.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

5.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的罢免**

细则第113条规定，本公司可随时通过普通决议案罢免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